**赤壁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理决定书

 赤烟处理[2017]第139号

**关于对无人认领的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案的处理决定**

当事人：无人认领

驾驶员姓名：易方胜 性别：男 年龄：47岁 民族：汉

籍贯：湖北省大悟县 身份证号：422223197010035715

 住址：湖北省大悟县黄站镇刘河村十九组14号

2017年7月27日05时36分，赤壁市烟草专卖局专卖执法人员根据举报线索，会同公安部门在G4高速公路赤壁收费站出口处拦下一辆从广东省深圳市开往湖北省大悟县的车牌号为粤BBM865的白色长途客车实施检查，车上有司乘人员两名，分别为驾驶员宋竹信和乘务员易方胜。执法人员在该车右侧行李舱内的三十一个纸箱内查获10个品种卷烟共计1540条，其中：双喜（硬）550条、黄鹤楼（硬红）250条、玉溪（硬）350条、黄鹤楼（软蓝）150条、黄鹤楼（硬金砂）50条、双喜（硬吉祥好日子）50条、白沙（精品）50条、黄鹤楼（软漫天游）50条、红河（道）24条、娇子（传奇天子）16条。

因现场无人能够提供上述卷烟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卷烟外部均无当地烟草专卖销售专用喷码，我局专卖执法人员报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开具了编号为【鄂】烟存通字[xncb2017]第2000356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将上述涉案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经湖北省烟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抽样鉴别，该批卷烟均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经我局卷烟价格认定领导小组核定，涉案标值304100.00元。因案值较大涉嫌犯罪，我局于2017年7月27日将本案移送赤壁市公安局查处，赤壁市公安局因多方查找均无法找到本案当事人，后于2017年8月22日将本案退回我局作行政处理。由于案发后当事人一直未来接受处理，致使案件不能结案，因此我局将此案于2017年8月22日以发布、张贴的形式分别在《赤壁网》和赤壁市烟草专卖局公示栏进行公告告知，在公告法定期满后，当事人仍未前来接受处理，现将此案作无人认领处理。以上违法事实有勘验笔录、询问笔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批准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先行登记保存证据处理通知书、卷烟质量鉴别检验报告及其它相关书证等证据材料证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5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经负责人批准，本局决定对上述卷烟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1540条（其中送湖北省烟

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损耗10条）非法生产的卷烟全部予以没

收并公开销毁。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烟草专卖局或向赤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亦可在十五日内向赤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

 赤壁市烟草专卖局

 2017年9月28日